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闫志刚先生于2016年5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函。闫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闫志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函时生效。辞职后，闫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志刚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闫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